股票代码:600552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十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凯盛科技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投资者。除凯盛科技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34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29,165,20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中，凯盛科技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数的27.22%（含本数），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30.00%。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	101,940.00	75,800.00
2	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3,924.00	29,200.00
3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凯盛科技集团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第六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七章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的说明”。

9、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凯盛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盛科技集团/控股股东	指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华光集团	指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国显	指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指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riumph Science&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	凯盛科技
A股股票代码:	600552
法定代表人:	夏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0号
邮政编码:	233010
注册资本:	76,388.4003万元人民币
股本:	763,884,003股
电话:	0552-4968015
传真:	0552-4077780
网址:	www.triumphltd.com
经营范围:	ITO导电玻璃、真空镀膜玻璃、盖板玻璃、柔性薄膜、显示模组、触控模组等电子产品、光电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新材料的技术转让、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精密陶瓷、精细化工及电子行业用硅质、铝质粉体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新型显示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2016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新一代信息技术继续列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中提到要“实现主动知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2017年2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明确将新型显示面板（器件）列入目录。2020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进一步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建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超薄柔性玻璃（UTG）和深圳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均是新型显示应用上的重要发展方向，符合我国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为提升我国在战略新兴产业方面的国家竞争力贡献力量。

2、我国新型显示材料产业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期

随着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业态的快速发展和不断成熟，显示产业成为全球战略竞争热点。根据Omdia（原IHS Markit）发布的数据显示，包括TFT-LCD和OLED的整体显示面板市场由2015年的2.53亿平方米上升至2019年约3.34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7.2%。根据Omdia（原IHS Markit）的预测，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将呈持续扩大趋势，2019年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约1100亿美元，预计2022年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将超过1300亿美元。

当前，全球显晶显示面板产能主要集中在韩国、日本、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等。在政策和资金等多方面支持下，以京东方为代表的国内显示面板企业发展迅猛，全球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全球产能迅速向中国大陆转移。根据Omdia（原IHS Markit）的预测，预计2021年，中国大陆液晶面板产能将在全球占比超过60%，我国显示材料产业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行业地位

随着新型显示材料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拟抓住市场机遇，建设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和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把握市场最前沿技术，快速抢占柔性显示材料和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细分市场，扩大公司在显示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实现公司的稳步、快速发展。

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通过规模效应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新型显示材料行业中的优势地位，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的需要。

2、优化资本结构，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另外，公司的资金实力获得大幅提升后，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投资者。其中，凯盛科技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27.22%（含本数），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30.0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凯盛科技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除凯盛科技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34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凯盛科技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投资者。除凯盛科技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34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	101,940.00	75,800.00
2	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3,924.00	29,200.00
3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凯盛科技集团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第六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七章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的说明”。

9、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凯盛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盛科技集团/控股股东	指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华光集团	指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国显	指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指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riumph Science&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	凯盛科技
A股股票代码:	600552
法定代表人:	夏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0号
邮政编码:	233010
注册资本:	76,388.4003万元人民币
股本:	763,884,003股
电话:	0552-4968015
传真:	0552-4077780
网址:	www.triumphltd.com
经营范围:	ITO导电玻璃、真空镀膜玻璃、盖板玻璃、柔性薄膜、显示模组、触控模组等电子产品、光电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新材料的技术转让、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精密陶瓷、精细化工及电子行业用硅质、铝质粉体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新型显示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2016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新一代信息技术继续列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中提到要“实现主动知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2017年2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明确将新型显示面板（器件）列入目录。2020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进一步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建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超薄柔性玻璃（UTG）和深圳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均是新型显示应用上的重要发展方向，符合我国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为提升我国在战略新兴产业方面的国家竞争力贡献力量。

2、我国新型显示材料产业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期

随着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业态的快速发展和不断成熟，显示产业成为全球战略竞争热点。根据Omdia（原IHS Markit）发布的数据显示，包括TFT-LCD和OLED的整体显示面板市场由2015年的2.53亿平方米上升至2019年约3.34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7.2%。根据Omdia（原IHS Markit）的预测，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将呈持续扩大趋势，2019年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约1100亿美元，预计2022年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将超过1300亿美元。

当前，全球显晶显示面板产能主要集中在韩国、日本、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等。在政策和资金等多方面支持下，以京东方为代表的国内显示面板企业发展迅猛，全球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全球产能迅速向中国大陆转移。根据Omdia（原IHS Markit）的预测，预计2021年，中国大陆液晶面板产能将在全球占比超过60%，我国显示材料产业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行业地位

随着新型显示材料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拟抓住市场机遇，建设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和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把握市场最前沿技术，快速抢占柔性显示材料和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细分市场，扩大公司在显示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实现公司的稳步、快速发展。

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通过规模效应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新型显示材料行业中的优势地位，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的需要。

2、优化资本结构，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另外，公司的资金实力获得大幅提升后，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投资者。其中，凯盛科技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27.22%（含本数），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30.0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凯盛科技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除凯盛科技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34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凯盛科技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投资者。除凯盛科技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34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	101,940.00	75,800.00
2	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3,924.00	29,200.00
3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凯盛科技集团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第六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七章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的说明”。

9、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凯盛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盛科技集团/控股股东	指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华光集团	指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国显	指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指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riumph Science&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	凯盛科技
A股股票代码:	600552
法定代表人:	夏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0号
邮政编码:	233010
注册资本:	76,388.4003万元人民币
股本:	763,884,003股
电话:	0552-4968015
传真:	0552-4077780
网址:	www.triumphltd.com
经营范围:	ITO导电玻璃、真空镀膜玻璃、盖板玻璃、柔性薄膜、显示模组、触控模组等电子产品、光电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新材料的技术转让、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精密陶瓷、精细化工及电子行业用硅质、铝质粉体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新型显示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2016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新一代信息技术继续列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中提到要“实现主动知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2017年2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明确将新型显示面板（器件）列入目录。2020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进一步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建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超薄柔性玻璃（UTG）和深圳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均是新型显示应用上的重要发展方向，符合我国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为提升我国在战略新兴产业方面的国家竞争力贡献力量。

2、我国新型显示材料产业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期

随着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业态的快速发展和不断成熟，显示产业成为全球战略竞争热点。根据Omdia（原IHS Markit）发布的数据显示，包括TFT-LCD和OLED的整体显示面板市场由2015年的2.53亿平方米上升至2019年约3.34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7.2%。根据Omdia（原IHS Markit）的预测，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将呈持续扩大趋势，2019年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约1100亿美元，预计2022年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将超过1300亿美元。

当前，全球显晶显示面板产能主要集中在韩国、日本、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等。在政策和资金等多方面支持下，以京东方为代表的国内显示面板企业发展迅猛，全球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全球产能迅速向中国大陆转移。根据Omdia（原IHS Markit）的预测，预计2021年，中国大陆液晶面板产能将在全球占比超过60%，我国显示材料产业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行业地位

随着新型显示材料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拟抓住市场机遇，建设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和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把握市场最前沿技术，快速抢占柔性显示材料和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细分市场，扩大公司在显示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实现公司的稳步、快速发展。

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通过规模效应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新型显示材料行业中的优势地位，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的需要。

2、优化资本结构，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另外，公司的资金实力获得大幅提升后，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投资者。其中，凯盛科技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27.22%（含本数），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30.0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凯盛科技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除凯盛科技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34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凯盛科技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投资者。除凯盛科技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